

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14 年 6 月 11 日課發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二、目標：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，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，達成「健康成長，有效學習-許孩子一個健康快樂、充實璀璨的童年」的學校願景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- (一)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務組長 5 人；教師代表 9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- 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五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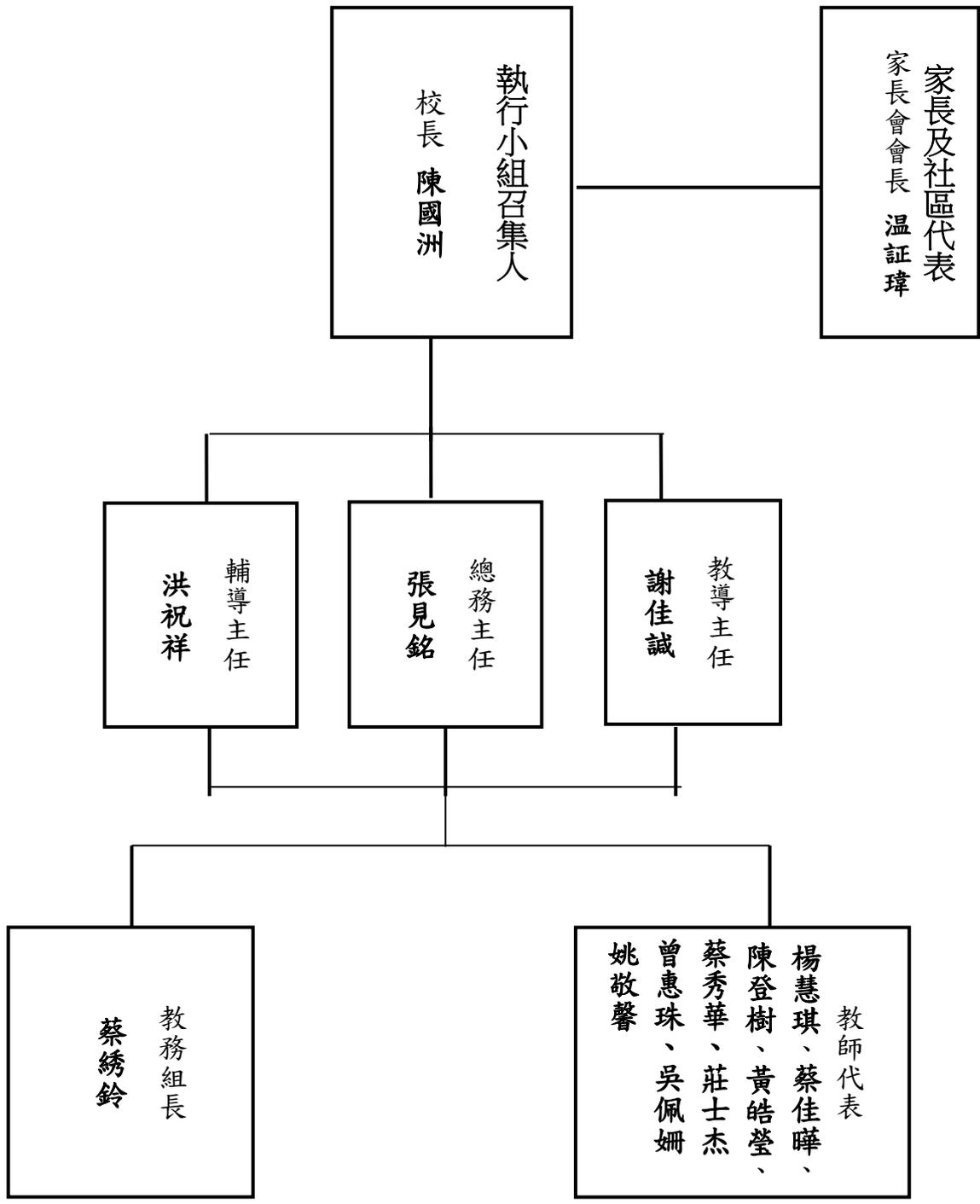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(二) 審查自編之教科用書
- (三)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- (五)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擬定選用較苛用書辦法，送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
- (七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
- (九)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領域(部訂課程)及彈性學習(校訂課程)節數
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- (二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3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



八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分工職掌

